

真理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體育教育中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體育教育中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體育教育中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並鼓勵運動成績之優異表現，積極參與各項競賽活動以提升運動專業水準及風氣，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資格：

- 一、入學第一學年：凡經由「教育部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分發」入學或參加本校「重點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進入本校就讀者即可獎勵。
- 二、入學第二學年起：除符合前資格入學外，在學期間代表本校參加下列比賽獲得成績者(不得重複申請)分級獎勵（附件一）。
- 三、轉學生依本條第二款辦理。

第三條 獎勵內容：

- 一、獎勵金
- 二、減免住宿費（以本校四人房型為限，以下同）

第四條 獎勵標準：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入學第一學期每學期得提供獎勵金貳萬元及住宿費。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A 級標準者，申請得提供獎勵金貳萬元及住宿費。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B 級標準者，申請得提供獎勵金壹萬元及減免三分之二住宿費。
-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C 級標準者，申請得提供獎勵金伍仟元及減免二分之一住宿費。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

申請應於公告後時間內辦理，填具申請表，經運動代表隊教練簽註意見後，送體育教育中心彙整憑辦。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每學年得以該學年度所獲優異競賽成績為依據分別於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公告後時間內辦理，填具申請表，檢附競賽成績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單，經運動代表隊教練簽註意見後，送體育教育中心彙整憑辦。

第六條 獎勵限制：

- 一、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獎勵，第一學期體育成績未及格者，取消第二學期獎勵資格。
-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獎勵，每學期需賽會或活動服務 10 小時由本中心統籌認定。
- 三、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獎勵，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及格，及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 四、轉學生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獎勵者，需檢附「教育部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分發」或原校「重點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證明。
- 五、依本辦法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獎勵，不得同時申請校內其他住宿獎勵或補助措施，且限獎勵校內宿舍住宿費。
- 六、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若當學期即辦理休、退學、保留學籍或遭開除學籍者，取消其當學期獎學金資格，已核發之獎勵予以追回；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亦不適用此獎勵辦法。
- 七、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如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及怠惰練習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 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如有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事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第七條 審查組織：

依據「真理大學體育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設置「真理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小組委員」審理運動績優學生獎勵案件。

第八條 審查時間：

審查會議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公告申請時間後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賽會分類		成績分級		
		A 級	B 級	C 級
全國大專運動會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 至 6 名
大專單項運動聯賽	公開組第一級	第 1 至 3 名	第 4 至 6 名	第 7、8 名
	公開組第二級	無	第 1 至 3 名	第 4 至 6 名
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 至 6 名
其餘單項運動錦標賽 註：非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承辦、協辦或委辦之賽事	公開組	無	第 1 至 3 名	第 4 至 6 名